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泽晕苑原缘藻远原源愿源远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阅悦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电话 辕
传真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传真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年□月□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离开户籍所在地，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且居住三十日以上的育龄人口。

学习、旅游、就医或者因公从事其他活动者除外。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综合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保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第四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工作。

流动人口较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设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第七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流入的育龄人口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二）查验流入育龄人口的婚育证明，建立流入已婚育龄人口计划生育档案；

（三）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建立联系，通报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情况；

（四）组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为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摇摇（五）对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摇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流出的育龄人口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二）为流出的育龄人口办理婚育证明、生育证明材料，建立流出已婚育龄人口计划生育档案；

（三）与流出的已婚育龄人口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并与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系，检查责任落实情况；

（四）落实对流出人口中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的有关奖励和保障措施。

第九条摇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条摇育龄流动人口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持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及生育状况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由国家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简称婚育证明）。

育龄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理。

第十一条摇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节育措施。

第十二条摇育龄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居住满三十日的，自期满之日起七日内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十五日内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现居住地地址和计划生育情况。

第十三条摇异地开展工商业务活动的单位，应当与单位常驻

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并自到达现驻在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现驻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副本。

未与单位常驻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的,应当自到达现驻在地之日起十五日内与现驻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并将副本寄回单位常驻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四条摇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为育龄流动人口办理暂住证、营业执照、就业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婚育证明,并将办理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未持有婚育证明的,应当待其补办后方可办理有关证件。

第十五条摇单位和个人在招聘、雇佣育龄流动人口时,应当查看其婚育证明,对应当办理婚育证明而未办理的,督促其补办。

第十六条摇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持有婚育证明的育龄流动人口出租(借)房屋,发现租(借)住房屋的流动人口有怀孕或者生育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七条摇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生育的,执行其户籍所在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的生育调节规定。

已婚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怀孕后应当到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生育登记。依法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怀孕后应当持户籍所在地发放的生育证到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在对流动人口中的孕妇进行孕期检查时,应当查看其婚育证明或者生育证。对未持有婚育证明或者生育证的,应当及时向当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经查证确属违反规定怀孕的,应当协助落实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摇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应当每季度到现居住地指定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接受避孕节育情况检查。节育措施失败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节育情况,由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也可以由本人将现居住地出具的全国统一格式的《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寄回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现居住地的《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后,不得再要求其回户籍所在地接受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二十条摇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的统计及考核评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二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现居住地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交验或者补办婚育证明 逾期拒不交验或者不补办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现居住地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交验或者补签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摇与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或者拒不落实奖励措施的,由育龄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向未持有婚育证明的育龄流动人口出租(借)房屋的, 由现居住地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摇流动人口违反户籍所在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的生育调节规定生育的,由现居住地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现居住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流动人口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在一地受到处理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受到处理。

第二十七条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为育龄流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动人口办理婚育证明、生育证明或者为其出具假证明的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建设等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为育龄流动人员办理有关证件时，不查验婚育证明或者明知无婚育证明而予以办理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员怨怨源年 怨月 缘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